

## 再回运河望孟城

刘红炜

公元一九七六,运河畔那个唤作高邮的小县城深深镌刻在我青春的记忆里。

作为一名解放军战士,我曾在这驻守了一个月。

那年,国家乃至全国人民面临前所未有的命运挑战。元月初始,大国总理周恩来溘然长逝,尚未从悲痛中走出,7月,河北唐山又发生7.8级强烈地震,伤亡惨重。正当举国奋力抗灾之际,国家地震台网预测,江苏也极有可能发生地震,震中位于苏北。一旦地震,将造成洪泽湖、高邮湖决堤,整个里下河地区将遭受不可估量的损失。

救灾如救火。驻地所在部队接到命令,火速调集大军赶赴高邮。我即是大军中的一员。

当初情景至今清晰映现在脑海里。队伍十分壮观,墨绿色解放牌卡车在公路上排了一路,一辆接着一辆,绵延数公里,巨龙般浩浩荡荡向高邮进发。

初进高邮,不知其南北,更不知其样貌。夜幕已经笼罩整个县城,朦胧中依稀看到密集的民宅,弯曲的街巷,狭窄的石板路。队伍被安置在一个体育场内,大伙匆匆搭起帐篷,拉起电灯,垒起灶头,以班为单位安顿下来。透过夜幕望去,一片规整的营区,灯火朵朵,俨然古时舟车劳顿后的安营扎寨。

见到解放军,高邮百姓似乎多了一份安全感。

按上级部署,白天我们到高邮湖边,加固可能决口的堤坝。工地上官兵们挥汗如雨热火朝天。大家一字排开,抬起沉重的花岗岩石,依次垒放到堤上,防止堤坝溃散。夜晚我们则枕戈待旦,蓄势待发,时刻准备与灾害一决高下。地震专家已经列出诸多震前预兆,如地壳隆起,地下水外涌等。好几个晚上,操场响起的警报声,骤然划破寂静的夜空。一闻警报声,所有人嗖地从地铺上一跃而起,紧急集合,整装待

发。但每次都是守着月亮坐到天明,地震并没有发生。

备战日子里的生活很单调。没有任务时,或列队训练,或关门学习。闲时,战士们在帐篷间互相串门,摆摆龙门阵,听听样板戏。南方的8月在海暑中显得尤为湿热,营区缺水,没条件洗澡,于是允许战士们趁着夜幕,分批到运河中去扑腾一把。我们这就有了与大运河亲密接触的机会。

大运河位于体育场附近一条公路的边上。那时的运河没有护栏,两岸长着密密匝匝的杂草和芦苇,坡岸上散落着大小各异的鹅卵石。我们脱去军装,只剩衩衩,掂起脚尖,蹚过河堤,扑通一声钻入水中,不仅洗澡,还变换着姿势在水中畅游。市声消失在灰蒙蒙的夜幕,日夜向东的大运河在身边默默流淌。此刻,世界远去了,只剩寥落的灯火,还有满目散落的星斗。“突突突”,南来北往的船舶在身旁驶过,溢出淡淡的柴油味……我躺在水面上,漂浮着仰望星空,身心和这座古老的城池以及起伏的河流融合。那感觉至今难忘。

等啊等的,日复一日,等来的竟是另一场“地震”。

9月9日,天气阴沉,感觉沉闷。下午3点,忽然接到通知,说有重要广播。我们疑惑地走出帐篷,你瞧瞧我,我瞅瞅你,脸上挂满问号。全体在操场集中,仰望头上的扩音喇叭,屏息凝神。不一会儿,广播里终于传来播音员低缓肃穆的嗓音: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、中央军委沉痛宣告:我党我军我国各族人民敬爱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……

哀乐低回,肝肠寸断,所有人低下了头……

几天后,部队紧急撤回。和来时一样,队伍浩浩荡荡绵延数公里。接上级命令,部队进入了一级战备状态。离开高邮体育

场时,我背起背包向身后留下匆匆一瞥。操场变得异常宁静,所有都恢复了最初的空旷。驻守高邮整一月,始终没能一睹高邮城的全貌。只因有纪律,不允许擅自上街,更不许扰民,所以始终没机会到县城的街巷去走一走,看一看。只能站在操场远远眺望,映入眼帘的是绵延、密集的黑瓦白墙、高低错落的民宅。

当然,最刻骨铭心的,恐怕是身边那条日夜流淌着的大运河了。

2020年秋,随上海市作家协会部分会员采风,我重新踏上了高邮的土地,隔着近半个世纪的云烟,有机会再次审视这座古城。它已由县改市,远非昔日那般的落魄杂乱,和国内大部分城市一样,历经几轮洗心革面的改造后,它变得现代又繁华。从文学作品上获知,此是著名作家汪曾祺的故乡,他独具浓厚乡情的《受戒》《大淖记事》,叙述的即是故乡高邮。为纪念他,家乡人在他故居附近建起了与周围建筑风格相近的纪念馆。还获知,古时孟城是高邮别称,城边有座孟城驿,系明清时期运河流域最具规模的驿站,内外设施完备,造型雄伟。

终于有机会在高邮城内游览徜徉。登上孟城驿高耸的塔楼,举目远望,江河辽阔,绿野飘香,田畴阡陌尽收眼底。特别是那条蜿蜒奔流的大运河再度映入眼帘。它随着时代在变,河堤已砌起牢固的护栏,华灯初上,霓虹镶嵌在规整的河堤上,溢出五颜六色的光束。微风拂面,水波荡漾,杨柳依依。我激动了起来。半个世纪过去,所谓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,其实,我的那条运河已然向东滚滚而去。凝视着日夜奔流的河水,脑海始终被另一番景象所取代,这还是那条我在星光下曾与之亲密接触过的河流吗?脑海中不断浮现的仍是旧时的那个高邮,目光在密集错落的楼宇间竭力搜寻,当年的运河以及我们曾经驻守过的那座城南体育场,在我心灵的世界中,是永远存在着的。

一段无法忘却的历史,一缕抹不去的青春记忆,抑或亦可算作高邮孟城一则已然远去的城南旧事。

## 山路中央那棵大榆树

桑明庆

山中的这段路相对比较平坦,靠外面的一条不算很深的沟涧,沟涧里溪流淙淙,各种树木杂草茂盛,不时有野鸟飞。靠里面的是缓慢的山坡,缓坡连接着绵延不断的太行山余脉。这条路在这里形成了一个浅浅的凹向缓坡的弯,像一把镰刀,这棵榆树就长在那个正弯处的路中央。

树长在山路中央,这让我有点好奇,也感到新鲜。这棵树有四五层楼高,主干需要两个人才能搂住。树的根部长满一大片荒草。荒草像是树干的朋友,它们挨挨挤挤、密密麻麻、热热闹闹地围在树的根部,形成一个梭形,两头尖中间粗。树的两边是日久天长人们行走压实的小路,真像鲁迅先生说的那样,“地上本没有路,走的人多了,也就成了路”。

我走到榆树跟前,抬头仰望,更感觉到它的高大威武,挺拔伟岸。从根部沿着树干往上慢慢移动目光,那粗大的树干就像一根擎天之柱拔地而起,把天地连接在了一起。还有那树冠,像是巨大的华盖,好像要把天宇全都笼罩住一样,它那枝杈杈杈肆无忌惮地伸向四野,似乎要把天空刺破。树干粗糙黑褐色皮肤给人沧桑的感觉,那一道道龟裂的缝隙,不知收藏了多少日月轮回和风雨的洗涤。我把手伸出来,放在了这粗糙的皮肤之上,并来回轻轻地抚摸,这时,我突然有一种亲切的感觉,此时,仿佛抚摸到了父亲那双粗糙长满老茧的手。父亲一生闲不住,与土地感情最深,一年四季锄刨在土地上。他的双手在日升日落中,在大雁南北回归里长满老茧,指头粗糙得像是一把把锉子。但就是这双粗糙的手,为我们全家筑起了一座遮风蔽雨的家园,他用这双手养活了全家9口人,且供我们6个弟兄姊妹们上学读书。现在父亲老了,已经93岁了,但他的手上老茧依旧疙疙瘩瘩,每当我拉着他的手时,仿佛就摸到了他的艰辛和困苦。

这棵树有多大年龄呢?我在思考着。从它的胸围,身軀,树冠,树皮,颜色看,估计至少也有50年。一棵树长在山路

之上,历经了半个世纪的风雨,而且壮实挺拔,不能不让人钦佩。50年前的一天,一粒榆树种子在风中被吹落在了一条弯曲的山路上,山路中央的一片荒草收留了它,把它揽在了怀中,还为其搭建了一个“窝棚”。这粒种子经过春雨的滋润,春风的吹拂,生根发芽了,它把细密绵长的根系,慢慢地伸入到太行山石的缝隙之中,岩石底下,它吮吸着大自然营养,在阳光照耀下长高了,长壮了。

山路中央长出了一棵榆树,我不知道当时路过这里的人们是啥感觉。人们看到,就像看到了一条鲜活的生命,不曾踩踏它,不曾损毁它,有细心的人还会为它培上一抔土,或者浇上一口水!在50年的风雨岁月里,这棵榆树就像我们山里的汉子一样,在大山之中,在这荒岭之上,耐得住干旱,扛得住狂沙,经得住风雨,守得住寂寞,不抱怨,不悔恨,饮风咽沙,威武威武,坦坦荡荡屹立在天地之间。

站在大榆树之下举目细看,树冠上叶子稠密,风一吹,能反射着细碎的芒照。我看到稠密的枝丫之间,有一枝伸向西南角的枝干已经枯死。这枝枯死的枝干很是醒目,它像一条长长的臂膀伸向树冠之外,它与那些长满叶子的枝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长满叶子的枝干柔软,灵活,在风中摆动得很是灵巧,而枯死的那枝僵硬,笨拙,动作甚至可笑。是什么原因让它枯死的呢?是狂风还是暴雨?是雷鸣还是电闪?还是病虫害?没有人告诉我。尽管它已枯死且被风干,但它的颜色更深,像是生铁铸就的一样。它依旧高高在上,以一种不屈不挠的姿态站在枝头,以一种视死如归精神陪伴着日月的进程和四季的更迭,虽死犹存。

在50年的岁月轮回中,有多少人从这棵大榆树身边走过,留下的影子和印迹早已被风雨冲刷得干干净净,可谓皆是匆匆过客。而大榆树依旧屹立着,用它挺拔伟岸的身軀,稠密翠绿的叶子,不屈的精神,向人们昭示着岁月不老,生命长存的真谛!

## 手把青秧插满田

钱续坤

或许是深受丽山秀水的熏陶和泥土气息的感染,我从小就跟在父亲的背后,披蓑戴笠,养成了辛勤劳作的习惯。可是在所有的农事当中,我一直认为,插秧是件最辛苦又令人最有成就感的活儿,因此那日子也永远地值得怀念和留恋。

首先是播种,这自然是父亲的分内之事。阳春三月,尽管气温在逐渐回升,然而泥土依然寒冷刺骨,父亲不得不脱下鞋袜,把破裂的双脚插入其中,犁、耙、封、整之后,再将虔诚的祈盼和绽开的希望,从手指间悉心地撒下,并把早已准备好的麦壳、木屑或者草灰,将其均匀地盖好,最后再郑重其事地吩咐我们弟兄三人:没事都到田间站岗放哨去!记住,一定要把眼睛放机灵点!正是青黄不接的时节,撒下的稻种可是鸟雀求之不得的美食,站岗放哨的目的就是防止鸟雀乘人不备来偷嘴。

秧草平沙,日暖桑来,齐刷刷的秧苗在父亲的精心呵护下,日渐壮实起来。待谷雨雨先行,一声粗犷的喊叫便会划破静谧的村庄,于是男女老少都从各自的屋里,光着脚丫冒了出来,说说笑笑地走向村外,欢欢欣欣地去装饰大地的版图。我呢,自然不甘落后,也开始在整饬得如镜的稻田中,虔诚地将自己的腰弯下,从左到右栽插六棵,再从右到左栽插六棵,如此循环,周而复始……有时还不忘耍弄一下,大声朗诵宋代诗人杨万里的《插秧歌》:“田夫抛秧田妇接,小儿拔秧大儿插。笠是兜鍪蓑是甲,雨从头上湿到脚。唤渠朝餐歇半霎,低头折腰只不答。秧根未牢莳未匝,照管鹅儿与雏鸭。”

其实插田非常有讲究。它要求栽插者的腰深深地弯下,臀部冲天而起,左手不能撑在大腿之上,并且行进的方式只有退后;

它要求栽下的秧苗,行距要匀称整齐,横看一条线,竖看线一条。由于各家的田块大小不均,形状有异,为了使栽插下去的秧苗免得杂乱无章,父亲会提前准备好两根量好尺寸的竹棍和数米长绳,在田埂的两端按照一定的间距进行固定,然后我们弟兄三人顺沿长绳开始栽插秧苗,名曰:打趟子。“打趟子”至少需要两个人合作,一趟完成再继续第二趟,要不了多长时间,整个稻田就会很规则地被分为长长的若干个区间,每个区间就是一名栽插者的“舞台”,等待他们随后尽情地发挥了。打好趟子,起身远望,那一条条碧绿的直线在春风的吹拂下,诗情荡漾,美意尽显,同时觉得自己一下子就成了丹青妙手,自豪之感油然而生。

当时,因为顽性太重的缘故,插秧对于我而言,实在是件很苦的事,常常是没有插上几行,就心神不宁、腰酸背疼,想找理由休息又不太可能,只好硬着头皮歪歪斜斜、磨磨蹭蹭地往后退着。父亲对我要求向来严厉,他的目光时时刻刻都在盯着我,稍有差错便会大声地训斥,而后又耐心地纠正,同时面授插秧的口诀:“横四退六。”意思是,每行六棵,间距四寸;退六寸再插下一行。这样反复指导多次,直到我的手、脚、眼可以三者并用,直到那一捧绿色的秧苗,能够自由地在手中舞蹈似的跳跃。

一趟到头,直起身子,望着眼前那一片起伏的海洋,那一抹抹绿色的希望,真的



峡谷栈道

汤蕴铭 摄

## 笔亭风

周世荣 书

有一种赏心悦目的舒坦;并且突然明白,现在面对洁白的稿纸,在填满每个方格之后,心中为什么总有一种类似于插秧的感觉。

如今,乡村的田地大多流转到种粮大户的手中,传统的插秧已完全被自动化的机械所替代,过去“手握青苗种福田,低头便见水中天。六根清净水成稻,后退原来是向前”的场景再难相见。但是我想,我还是应该及时地赶回那生我养我的乡村,在那黑黝黝的泥土里,找个适当的位置,将自己端端正正地栽插好——因为我是农民的子嗣,我的根永远都留在乡村!

## 满口香的蒜薹

苏宝大

无须多,一两个中意的小菜就行。

蒜薹,大蒜从植株中心蹿出的那个肥嫩的花蕾嫩茎,就叫“蒜薹”。抽拔蒜薹,乘朝霞初露,踩一脚露水。用一只手捏住嫩茎的底部,一只手掐住蒜薹的连接处,悠悠均匀的劲儿,轻轻抽,“吱溜”一声,半截白亮、半截嫩绿的蒜薹就拔抽出来了。掐断一节,脆生生,水嫩嫩的。咬上一口,微甜,汁液,黏滑。富含饱满的甜甜酱汁,闻起来有股辛辣味。蒜薹最好和着五花肉同

炒最好吃。

先择除蒜薹顶部花蕾。沥洗,切段,装盘备用。割一刀五花肉,切肉丝,装盘。炒前,可先往肉丝里加一个鸡蛋清,适量淀粉,倒点料酒,揉揉去腥。热锅,加温,倒香油,入姜米炆锅。待锅内油温达到五六成左右,倒入肉丝,小铲子快速翻炒。边炒边闻,直至肉丝被炒出香味来。等差不多了,加适量盐、生抽,少许白糖提鲜,继续均匀翻炒。肉丝也差不多了,倒入蒜薹,翻炒一两分钟左右。如果觉得锅里干,适当加水。急火炒就的蒜薹肉丝,爽鲜,好吃。过后,肺腑里均洋溢着春意和春味。一根根绿如翡翠,润如碧玉的蒜薹,让人一看,就会撩拨得直咽口

水,吃起来有一股特香的乡土气息。吃着、聊着,满口香的蒜薹,是春的味道,在齿间散逸。

蒜薹炒鸡蛋,碧绿与金黄,好看好吃又下饭。蒜薹洗净切好。往碗里“磕”几只鸡蛋,加盐、味精,筷子搅拌均匀。热锅,倒油。将鸡蛋汁炒熟备用。再往锅内倒油,将蒜薹炒至半熟,把预先炒熟的鸡蛋,一并进锅翻炒片刻,即可食用。如有人厌食蒜薹的浓辣味,可炒熟些,或略加些醋、糖,皆可去除蒜薹辛辣味。吃着蒜薹,喝着老酒,聊着家常,香味悠长,美滋滋享受着嘴香、牙香、一身香。乡村的菜园,一络蒜薹,鲜炒鸡蛋,黄绿相间,举手投足,就能炒出一盘让人品出春天的真正的味道。